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09号

罪犯李福寿，男，196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83元，账户余额11714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0号

罪犯黄宗银，男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宗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1年10月21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9执15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院(2021)云29执155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57元，账户余额263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宗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1号

罪犯武卫，男，1972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砀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7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(2021)云29执30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21)云29执302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69元，账户余额373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2号

罪犯杨子章，男，1945年4月22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子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3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已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；期内月均消费74.45元，账户余额2159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子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3号

罪犯周仔补，男，1973年5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仔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3日作出(2020)云29执1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(2020)云29执179号案件的执行，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3.98元，账户余额1448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仔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4号

罪犯邵有志，男，1993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有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有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，十九大“百日安全”竞赛活动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

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0.54 元，  
账户余额 178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有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  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5号

罪犯王林涛，男，198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原审被告人王林涛提起上诉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经审查，该犯家属已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且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83元，账户余额78467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大狱管执字第116号

罪犯周涛，男，1993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97元，账户余额77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